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66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7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4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提升COVID-19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配合本處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內容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，本處殯葬設施（含本處所屬第一、二殯儀館及火化場、各靈骨塔樓等）防疫作為如下，請貴會轉知會員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：
 - (一)治喪集會，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量測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、加強清消。
 - (二)實施「實名制」，備妥身分證以利快速登錄及通行。
 - (三)第一、二殯儀館，自即日起僅限家祭儀式，不開放現場公祭，建議禮儀業者及家屬辦理網路公祭。
 - (四)減少室內樂隊人數，5人以下。
 - (五)凡辦理「網路公祭」者，得享有禮廳(或真愛室)使用費免費或減免之優惠，原價日免收費用、加價日減半收費，另未採網路公祭之場次，使用費八折。
 - (六)市立靈骨塔僅限進塔、遷出之案件入塔，祭拜民眾於塔外祭拜。
 - (七)第一、二殯儀館家屬休息室不開放使用。

(八)違反前開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裁處。

三、本市殯葬從業人員，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，或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者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，如查有未按前揭防疫措施辦理告別式之情形，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請務必落實本處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